

附件一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、第四點）

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海峽兩岸罪犯接返聲請書

事 項	內 容				
聲請機關	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【司法警察機關全銜】				
事項說明	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本資料				
	姓 名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居 所
	刑 事 裁 判 確 定 機 關、案 號、刑 期				
	執 行 期 滿 日 期				
	目 前 監 禁 處 所				
請求接返 之 理 由					
檢附相關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資料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紋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訴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罪犯接返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（如有附件，請勾選）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職稱： 姓名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○○○ 傳真○○○○○ 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法務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聲請機關 用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